

# 国元·安丰·201606001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清算报告

**特别提示：**本报告所载有关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和处分的资料，由受托人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信托或受托人）依照信托文件的规定，秉承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原则进行收集、整理、披露。

### 尊敬的受益人：

“国元·安丰·201606001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最后一期于 2018 年 4 月 29 日到期。作为该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国元信托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成立清算小组，对该信托计划进行了清算。现将清算情况报告如下：

#### 一、信托项目基本情况

“国元·安丰·201606001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2016 年 4 月 29 日分两期成立，信托规模分别为 2.404 亿元和 0.596 亿元，每期期限 24 个月，信托资金按照与债权 1: 1.212916667 的比例购买金堂县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债务人为金堂县财政局。资金保管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信托项目的管理、运用情况

##### 1、信托财产管理情况

按照《信托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原则，自信托项目成立日始，我公司即为本信托计划开立专

用银行账户，单独记账、单独核算，同时指派信托经理对项目进行专职跟踪管理。在信托存续期间，我公司作为受托人按照信托文件的规定对信托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

## 2、信托财产运用情况

国元信托按照信托文件约定于信托计划各期成立当日将募集到的信托资金共计 3 亿元划入了金堂县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账户。

## 3、信托财产收益及清算分配情况

本信托计划的收益主要来源于金堂县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替金堂县财政局支付的债务清偿款。截至 2018 年 4 月 29 日，本信托计划按信托合同约定，如期向受益人返还信托资金 300,000,000.00 元，累计分配信托收益 46,321,906.26 元（含推介期利息 3,366.26 元），支付信托报酬 17,000,990.22 元，支付信托税费 316,227.83 元（其中增值税 282,348.06 元，其它税金及附加 33,881.77 元），支付其它信托费用 245,644.25 元（其中银行保管费 240,000.00 元，律师费 2,000.00 元，合同印刷费 1,640.00 元，账户管理费 1,080.00 元，邮手费 924.25 元）。

## 4、信托计划的终止与清算

本信托最后一期于 2018 年 4 月 29 日信托期满，终止本信托计划。本信托计划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和 2018 年 5 月 2 日进行了清算分配，并划入受益人的信托收益账户。2018 年 5 月 8 日，本信托计划完成清算销户。委托人、受益人自本信托计划清算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如未提出书面异议，受托人就本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对“国元·安丰·201606001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受托人责任。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八日